

不可燃垃圾

(每个月的

回目

曜日

晚上)

- 铝罐
- 钢罐



- 伞
- 荧光灯管

长度在1米以内且
直径在5厘米以内



- 喷雾罐

不存留液体
(无需穿孔)



- 玻璃制品
- 破碎的瓶



未打碎的瓶请归类为“空玻璃瓶、
PET塑料瓶”。

- 金属制品
- 小型家电

不回收空调、电视机、
冰箱、冰柜、洗衣机、
衣物烘干机和电脑。



- 陶瓷
- 干电池
- 土
(园艺用)

空玻璃瓶、PET塑料瓶

(每个月的

回目

曜日

晚上)

-  有这个标志的装饮料等的容器

 这个标志的容器请作为“可燃垃圾” 丢弃

- 装食品、饮料等的空瓶

破碎的空瓶请作为“不可燃垃圾” 丢弃



大件垃圾是指因太大或太重而无法装入垃圾袋的垃圾。

大件垃圾

丢弃大件垃圾，需要事先向“大件垃圾受理中心”申请。

092-731-1153

应对语言：英语、中文、韩语、越南语、尼泊尔语等

受理时间：9点到17点（星期天、12月29日至1月3日不受理（法定节假日受理））

 QR Translator



提供多种语言的家庭垃圾规章手册。